**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第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信用代码** | **处罚文书文号**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备注** |
| **1** | 新平望湖苑殡葬用品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普李芬  92530427MA6NBFWA5J | 新市监罚[2020]32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8月11日从昆明市寿振杰寿服骨灰盒厂:   1. 以2.8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件（60扎/件），共支付购货款336.00元； 2. 以5.8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纸钱（100元、50元、20元版面）冥币4件（60扎/件），共支付购货款1392.00元； 3. 以4.8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十一品种）冥币1件（80扎/件），共支付购货款384.00元； 4. 以4.0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00亿、50亿元版面）1件（64扎/件），共支付购货款256.00元;   以上四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合计支付购货款人民币2368.00元。  以上四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按照以下价格在自己的门店内进行销售：   1. 以2.80元/扎的价格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按5.00元/扎销售； 2. 以5.80元/扎的价格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纸钱（100、50、20元版面），按7.00元/扎销售； 3. 以4.80元/扎的价格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十一品种），按7.00元/扎销售； 4. 以4.00元/扎的价格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00亿、50亿元版权面），按7.00元/扎销售。   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从昆明市寿振杰寿服骨灰盒厂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49扎，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49扎；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2** | 新平尹仕玲丧葬用品店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尹仕玲  92530427MA6L29HW0D | 新市监罚[2020]36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8日，从昆明市彝鑫纸行以3.0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7件（75扎/件），共支付购货款1575.00元。  以上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在其门店内以 4.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21扎，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1扎；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3** | 新平映芬商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杨映芬92530427MA6L4G7M7Q | 新市监罚[2020]38号 | 经查，当事人于从昆明市光旭纸品店:  (1)于2019年12月21日以4.00元/扎的价格购进（单号：X19122100）尚贤堂（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35箱（60扎/箱），共支付购货款8400.00元；  (2)于2020年2月26日购进（单号：X200226033）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个品种，一个是尚贤堂，另一个是万光旭。   1. 以5.80元/扎的价格购进尚贤堂（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9箱（45扎/箱），共支付购货款4959.00元； 2. 以2.40元/扎的价格购进购进万光旭（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4箱（75扎/箱），共支付购货款2520.00元。   (3)于2020年3月26日，以5.80元/扎的价格购进（单号：X200326045）尚贤堂（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5箱（45扎/箱），共支付购货款1305.00元。  以上四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合计支付购货款人民币17184.00元。  以上四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按照以下价格在自己的门店内进行销售：   1. 4.00元/扎购进的尚贤堂（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在其门店内按5.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 2. 5.80元/扎购进的尚贤堂（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在其门店内按7.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 3. 2.40元/扎购进的万光旭（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在其门店内按4.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 4. 5.80元/扎购进的尚贤堂（100元版面）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在其门店内按7.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   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从昆明市光旭纸品店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319.4公斤，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319.4公斤；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4** | 新平会琼副食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陈会琼  92530427MA6LH8WPX1 | 新市监罚[2020]35号 | 经查，当事人从玉溪市彩虹桥市场粤湘缘佛具店   1. 以6.00元/扎的价格（1号进货记录单）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什锦”冥币（10元版）1件（90扎/件），共支付货款540.00元； 2. 以2.00元/扎的价格（2号进货记录单）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套币”冥币（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1件（200扎/件），共支付货款400.00元； 3. 以5.00元/扎的价格购进（2号进货记录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服盒”冥币（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2件（200扎/件），共支付货款800.00元； 4. 以6.00元/扎的价格购进（3号进货记录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钱”（新旧版）冥币2件（76扎/件），共支付货款912.00元； 5. 以2.50元/扎的价格购进（3号进货记录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套币”冥币200扎，共支付货款500.00元； 6. 以450.00元/件的价格购进（4号进货记录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元版面、2元版面、5元版面、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5件，共支付货款2250.00元；   以上六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合计支付购货款人民币5402.00元。  以上六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在其门店内以7.00元/扎-8.00元/扎不等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从玉溪市彩虹桥市场粤湘缘佛具店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280扎，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80扎；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5** | 新平广聚缘香纸行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张炼  92530427MA6P6AWN2D | 新市监罚[2020]39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2月份从手机淘宝上以2.5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00元版毛泽东头像的那一种）1件（60扎/件），共支付货款150.00元。  以上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在自己的门店内按5.00元/扎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从手机淘宝上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46扎，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46扎；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6** | 新平永仙日用品店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王永仙530427600231038 | 新市监罚[2020]40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21日从昆明市彝鑫纸行   1. 以2.2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5GK老币（有毛泽东的头像和水印花纹）”的冥币1件（160扎/件），共支付购货款352.00元； 2. 以1.40元/扎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套币”（5000元版面、500元版面、200元版面）冥币1件（330扎/件），共支付购货款462.00元。   以上两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合计支付购货款人民币814.00元。  以上两个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按照4.00元/扎的价格在自己的门店内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从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剩余12扎，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2扎；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7** | 新平李艳丧葬用品经营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李艳92530427MA6LDNGTX6 | 新市监罚[2020]37号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5629扎；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4日 |  |
| **8** | 平掌平盈商场阳阳副食出租柜台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杨志琼92530427MA6KJY7N5J | 新市监罚〔2020〕29号 | 2020年4月13日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依法对平掌平盈商场阳阳副食出租柜台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商店的货柜内发现摆放有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冥币，共17扎。经局领导批准当场扣押了上述冥币，并现场拍照取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一、没法违法销售的人民币图样冥币17扎；  二、没收违法所得332.5元；  三、罚款332.5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伍元（¥665.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6日 |  |
| **9** | 漠沙丁海林百货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丁海林92530427MA6LHD996K | 新市监罚〔2020〕33号 | 经查明：漠沙丁海林百货店销售的该批印有人民币图案的冥币是2019年清明节前从一个叫朱宝梅的人处以3元/捆的价格购进160捆，进货价合计480元，经营者丁海林以6元/捆的价格销售了120捆，销售金额720元，获得利润360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法违法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冥币40捆；  二、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360.00）；  三、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元（¥360.00）；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27日 |  |
| **10** | 漠沙自祥商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李自祥  92530427MA6KN95P26 | 新市监罚〔 2020〕34号 | 经查明，漠沙自祥商店销售印有人民币图案的丧葬用品已持续多年至案发，销售的该批印有人民币图案的冥币是2020年春节前从昆明广福湘能一条街购进的，由于这些冥币是和其他丧葬用品一起购进，销售时也是和其他丧葬用品合并销售，由于当事人系个体经营户（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此次查获在印有人民币图案在冥币货值金额79.44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法违法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冥币207包；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元）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27日 |  |
| **11** | 戛洒美仙副食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赵美仙92530427MA6LG58D5D | 新市监罚 〔 2020 〕48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2月以2元/包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共计350包，支付购货款人民币700.00元；以150元/件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套盒1件（100盒/件），支付购货款人民币150.00元；以2元/袋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00亿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10袋，支付购货款人民币150.00元；以上三个品种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共计支付购货款人民币870.00元。  上述三种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均以2.50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冥币尚剩余241包，套盒剩余98盒，1000亿版面的冥币剩余7袋，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冥币241包，套盒98盒，印有人民币图样（1000亿版面）的冥币7袋；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5日 |  |
| **12** | 戛洒丙永香纸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陈丙永  532428\*\*\*\*\*\*1316 | 新市监罚 〔 2020 〕45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从昆明以168元/件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共计4件（48包/件），共计192包，共支付购货款人民币672.00元。  上述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品种，当事人均以5.00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当事人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62包，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你（单位）无法提供2018年至今具体购进及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62包；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5日 |  |
| **13** | 新平戛洒顺丰日用品百货副食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范荣仙530427600246413 | 新市监罚 〔 2020 〕44号 | 当事人于2018年从外地拉货人手中以6元/本的价格购进了印有人民币图样（壹佰元大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2本（10张/本），共计20张，支付购货款人民币12.00元。  上述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均以1.00元/张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当事人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8张，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8张；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5日 |  |
| **14** | 戛洒云芝副食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杨云芝92530427MA6L28P25G | 新市监罚 〔 2020 〕47号 |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从外地拉货人手中以150元/件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3件（75元/包），共计225包，支付购货款人民币450.00元。  上述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均以2.50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止，当事人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50包，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50包；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5日 |  |
| **15** | 戛洒通顺香纸行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谷映存92530427MA6LU8E288 | 新市监罚 〔 2020 〕 46 号 | 当事人于2019年从昆明的河南昌盛纸广东路路通纸币商户以2.20元/包的价格购进印有人民币图样（10元版面、20元版面、50元版面、100元版面，有主席的头像和水印、人民币花纹等）的冥币4件（75包/件），共计300包，共支付购货款人民币660.00元。  上述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当事人均以2.50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被本局扣押时，当事人购进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尚剩余19包，被本局予以扣押。  由于当事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个人经营），无账务账册及相关的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销售的数量、库存和收入情况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和认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9包；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5日 |  |
| **16** | 新平建兴发有烟花鞭炮经营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罗发有  92530427MA6MUGKP7K | 新市监罚〔2020〕42号 | 经查明，2020年4月13日你店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的事实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法违法销售的人民币图样冥币38打；   二、罚款合计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5月13日 |  |